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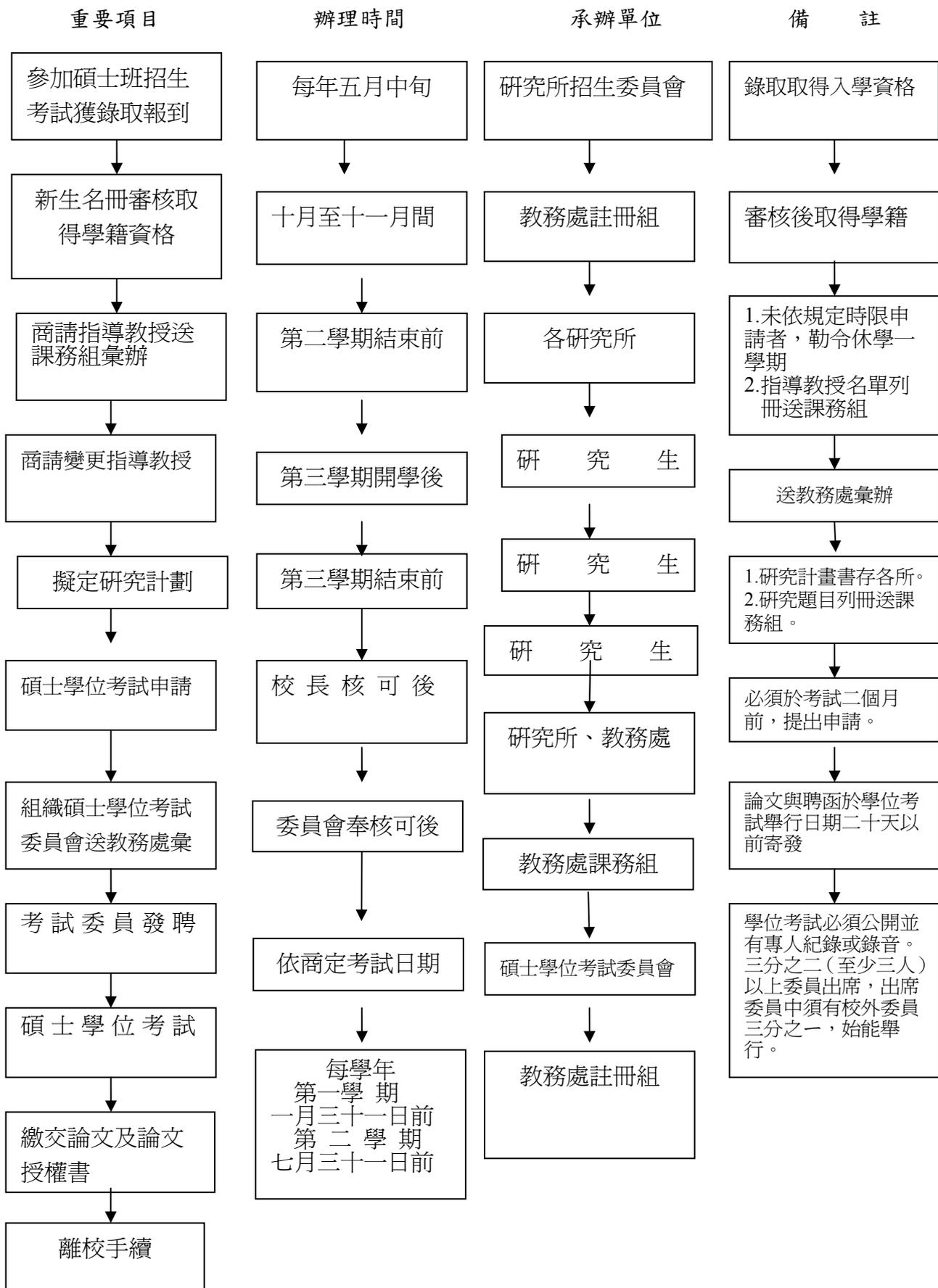
10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目錄.....	II
就讀流程表	
壹、畢業資格.....	1
貳、修業相關規定辦法.....	2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辦法.....	2
論文撰寫相關程序及學位考試辦法.....	3
學位論文相關重要日程提示.....	9
基礎學業能力檢定規定辦法.....	10
休閒健康產業基礎調查報告.....	10
休閒健康產業基礎調查報告撰寫建議.....	12
一般生學術能力檢定辦法.....	13
在職生學術能力檢定辦法.....	15
參、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各項申請表格.....	17
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同意書.....	17
校外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簡歷表.....	18
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	19
提出論文計畫書推薦表.....	20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21
學術研討會研習積分認可表.....	22
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積分認可表.....	23
期刊論文發表積分認可表.....	24
出版專書積分認可表.....	25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紀錄總表.....	26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紀錄表.....	27
學術研討會研習積分審查申請表.....	28
學術研討會發表積分審查申請表.....	29
期刊及論文積分審查申請表.....	30
出版專書積分申請表.....	31

提出論文口試推薦表.....	32
研究生應修課程輔導表.....	33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34
論文口試申請表.....	35
碩士學位口試評分表 .....	36
碩士學位口試總評分表 .....	37
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審議表.....	38
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39
製作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海報內容.....	40
更改指導教授申請表.....	41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42
離校手續單.....	43
國家圖書館辦理電子全文授權書.....	44
國科會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45
肆、辦法補充修訂.....	46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



# 壹、畢業資格

## 一、畢業所需修滿之學分數：

1. 本所要求之畢業學分數為 35 學分（含碩士論文）。
2. 完成共同必修及組必修課程，且依各組修課辦法選修課程。
3. 除共同必修及組必修課程外，其中 6 個選修學分經各組系主任同意後可跨組跨校選修。

## 二、完成論文撰寫及學位考試及格：請參考論文撰寫相關程序及學位考試相關辦法。

## 三、基礎學業能力檢定：

1. 外語能力：請參考基礎學業能力檢定規定辦法。
2. 休閒健康產業基礎調查報告：請參考基礎學業能力檢定規定辦法及休閒健康產業基礎調查報告撰寫建議。

## 四、學術能力檢定：畢業前一般生須公開發表論文或參與學術研討會（**最多認列 2 次**）方式累計積分達 3 分以上，有關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辦法及參與學術研討會積分認定請參考一般生學術能力檢定辦法。在職生須公開發表論文或參與學術研討會（**最多認列 3 次**）方式累計積分 3 分以上，有關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及參與學術研討會積分認定請參考在職生學術能力檢定辦法。

## 貳、修業相關規定辦法

###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辦法

- 一、本所屬多系一所，包括休閒運動管理系、餐旅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與觀光事業系等四系組成之研究所。本所規劃碩士班課程組合分為「休閒運動管理」、「觀光餐旅管理」、以及「健康管理」三模組，課程內容依當年入學學年度課表為準。
- 二、畢業時應修滿本所要求之畢業學分數 3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除共同必修與模組必修課程外，其中 6 個選修學分經各組系主任同意後可跨模組或跨校選修。
-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欲超修者需經所長同意。
- 四、視需要得加開基礎統計學或進階專業英文課程（均為 0 學分 2 小時），且列入選修課程。
- 五、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身分報考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 論文撰寫相關程序及學位考試辦法

### 一、申請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博士以上資格，其選擇優先順序為：(1)本所該組任課教師(2)本所各組任課教師(3)本校專任教師(4)校外兼任教師(5)校外教師。
-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度以指導四名研究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為原則，復學生及延修生則不在此限。如因研究論文跨組或跨領域，需申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需搭配所內任課教師或校內該組相關具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博士以上資格之共同指導教授，並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如因特殊狀況需指導超過四名研究生以上時，需經所長同意方可為之。
- (三) 指導教授為校內但非本所各組教師及校外教師時，需為該組相關領域具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博士以上資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同意。
- (四) 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除非必要，以不搭配共同指導為原則。
- (五) 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六) 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請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二週繳「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前為碩士學分班學生者，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如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時，則須附上其簡歷表。
- (七) 指導教授正式公告後，如要再更換指導教授時，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八) 程序：本系網站表格下載→繕打完整→研究生簽章→送所核備→審查結果第二學期第一週於碩士班公布欄公告。

### 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如有異動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並繳交「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同意後才可更換，必要時可請該生與指導教授到場說明原由。前為碩士學分班學生者，請於當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申請。

(二)程序：本所網站表格下載→繕打完整→研究生簽章→原指導教授簽章→擬指導教授簽章→送所核備→個別通知。

### 三、撰寫論文計畫書

(一)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提出第一次「論文計畫書」，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撰寫碩士論文。

(二)第一次「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可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再行提出申請，若仍未通過者，需延後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再補行提出，並延後半年畢業。

### 四、論文計畫書（前三章）審查

(一)研究所一般生須公開發表論文或參與學術研討會累計積分達2分以上，在職生須1.5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如前為碩士學分班學生且之後順利入學者，則不受此限，但須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合於規定辦理。

(二)論文審查委員至少三人，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有一人，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亦需為該組相關領域具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博士以上資格。

(三)論文計畫格式請參照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裝訂。

(四)論文計畫書最遲於審查日一週前務必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學術研討會研習積分認可表、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積分認可表、期刊論文發表積分認可表、出版專書積分認可表，送交指導教授及各審查委員，若不能如期送交請通知所辦並展延審查時間。

(五)論文計劃審查程序：

1.請穿著正式服裝。

2.請提早到場準備。

3.請為審查委員準備餐點（適逢用餐時間）、飲料。

4.程序：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研究生報告論文計畫、研究動機、論文架構等主要內容（約20分鐘）→考試委員進行審查，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研究生離席→考試委員討論評定是否通過考試→研究生入席→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結果→考試結束。

## 五、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由所長召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休閒運動管理系教師代表及觀光事業系、餐旅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之系主任等四人為委員。
- (二)各委員審核各組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六、學位考試口試

- (一)填表前請先詳閱本校學生法規彙編「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二)研究所一般生須公開發表論文累計積分達3分以上，在職生須3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並由研究生自行與考試委員約定口考時間。
  - 1.口試日前一個月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口試推薦表、碩士班歷年修課表(另含註冊組成績單)、學術研討會研習積分申請表、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積分申請表、期刊論文發表積分申請表、出版專書積分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書。校外口試委員請另附其簡歷表。
  - 2.程序：本所網站表格下載®繕打完整®指導教授簽章®送所核備®向所辦預借場地及器材。
  - 3.口試日前二週：請將論文全文、委員聘函送交口試委員(由助理通知同學領取)。論文全文(須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如論文全文至遲未能於口試一週前送交口試委員時，請通知所辦並展延口試時間。)
- (三)口試日：
  - 1.請穿著正式服裝。
  - 2.請提早到場準備。
  - 3.請為口試委員準備餐點(適逢用餐時間)、飲料。
  - 4.所辦將準備口試委員口試費用及口試相關表件。
  - 5.程序：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研究生報告論文計畫、研究動機、論文架構等主要內容(約20分鐘)→考試委員進行口試，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研究生離席→考試委員討論評定是否通過考試→研究生入席→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結果→考試結束。

(四)學位考試範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1.研究之方法。
- 2.資料之來源。
- 3.文字與結構。
- 4.心得、創見或發明。

(五) 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未舉行論文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退學論。

(八) 考試委員以評分方式評定論文通過與否，並在必要文件上簽名。評定結果必需平均分數及格（七十分），方為通過口試。

(九)口試注意事項

1. 研究生有義務確認口試的教室及設備沒有其他人使用。
2. 請於口試一週前製作海報二份，一份張貼於校內適當地點以為公告，一份張貼於口試會場外，並歡迎所裡老師與其他同學旁聽，以便互相瞭解與學習。
3. 口試前 2-3 天，研究生應提醒各委員口試的時間和地點。同時，確認校外委員到校的交通沒有問題。
4. 口試當天審查會議前，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① 印好三份論文口試評分表(依委員人數決定)、二份學位考試成績單、以及五份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附於論文內)，上述最好準備一份電子檔以防萬一，先將必要的資料打字，於會議開始前交給指導教授；② 準備錄音機與二卷空白錄音帶以為錄音；

- ③ 會場的佈置，包括單槍投影機和電腦的架設；④ 委員們茶水的準備；⑤ 校內委員的口試費用收據；⑥ 校外委員的口試費及交通費的收據，若搭飛機前來，記得要額外準備一個回郵信封，以利校外委員票根的寄回。指導教授、校內委員、校外委員的審查費，口試前一天請行政人員準備好收據文件，交給同學收好，以便當天拿給指導教授與校內委員、校外委員簽收。
5. 會議後，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① 收集各委員的審查意見表，以利後續論文修改，另口試評分表及成績單，請交給張小姐，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送教務處登錄成績；② 確認校外委員的各項文件及收據已簽好名，若校外委員搭飛機前來，除了留下來程的飛機票根之外，還要記得送上回郵信封，請校外委員將回程機票票根寄回銷帳；③ 會場的善後與復原；④ 確認校外委員離校的交通沒有問題。
6. 於會議後 1-2 天內致電提醒校外委員將回程機票票根寄回。

## 七、口試通過後

- (一)論文修改完成→繳交論文修訂核可表→領取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所辦送交論文成績至註冊組。
- (二)完成的論文不要忘記送給您的口試委員一份。
- (三)國圖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同學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帳號及密碼。
- (四)國圖館-論文線上授權書：請依規定辦理。
- (五)請同學依建檔帳號及密碼進入操作執行，並於建檔完成後回報助理執行查核。如有疑問請電洽：02-23619132 轉 619、622 國家圖書館資訊組。
- (六)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授權書，請上該中心網站下載授權書並依規定辦理。
- (七)論文本請參照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裝訂。

## 八、辦理離校手續

- (一)請先至本校教務處網站註冊組查詢相關注意事項及下載離校程序單，並依相關規定繳交論文數份。

## 九、畢業證書領取

依校方規定自畢業典禮結束日起，可憑學生證與離校程序單於規定辦理離校期間內領取，以親自領取為原則，代領者請出示證件及委託書。

## 學位論文相關重要日程提示

(一) 申請指導教授：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請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繳交「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審查結果第二學期第一週於碩士班公布欄公告。前為碩士學分班學生者，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

(二) 提出論文計畫書：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可提出第一次「論文計畫書」，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撰寫碩士論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週內可再行提出申請，若仍未通過者，需延後半年畢業。

(三) 論文計畫（前三章）審查：

1. 審查日前三週繳交「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2. 論文計畫書最遲於審查日一週前務必送交，若不能如期送交請通知所辦並展延審查時間。

(四)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1. 由所長召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成員以休閒運動管理系教師代表及餐旅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與觀光事業系之系主任等四人為委員。
2. 各召集人審核各組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五) 學位考試：

1. 考試日前一個月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及其他備審表格與資料。
2. 學位論文考試日二週前務必送交指導教授及各口試委員，最遲於考試日一週前務必送交，若不能如期送交請通知所辦並展延口試時間。

## 基礎學業能力檢定規定辦法

### 一、外語能力

本所研究生必須達到以下列各項中的其中一項則可：

- (一)通過全民外語檢定（英文或其他語言）中級以上者。
- (二)通過托福考試 **457** 分（新制）以上者。
- (三)Toeic **550** 分以上者。
- (四)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B1 級(180~239)**以上者。
- (五)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口頭**（英文或其他語言）公開發表論文者（如發表地點為台灣及大陸、港、澳地區需提出申請認定）。海報發表不予認定。
- (六)通過學校相關外國語言輔助課程者。

### 二、休閒健康產業基礎調查報告

為了提升新進研究生對休閒健康產業之瞭解，本所特定新進之研究生須於考進本校之當年度暑假期間進行**休閒健康產業基礎調查報告**撰寫，說明事項如下：

- 一、本所新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繳交「休閒健康產業基礎調查」報告領域。
- 二、報告之成績為「休閒健康產業分析」共同必修課程成績之一部分，且為畢業資格要求。
- 三、報告經所內老師評定成績不及格者，需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再行提出，畢業前需完成該份報告。
- 四、「休閒健康產業基礎調查」詳細產業內容及撰寫方式請參閱附錄。

有關休閒健康產業之分類如下：

「休閒健康產業基礎調查」產業分類

編號	產業內容	編號	產業內容
1	國際觀光旅館	17	博物館
2	休閒渡假飯店	18	主題樂園
3	民宿	19	露營場/高爾夫球場
4	餐飲業	20	海水浴場
5	旅行業	21	休閒農(漁)業
6	航空業	22	原住民觀光
7	遊輪、渡輪	23	公營風景區
8	健身俱樂部	24	國家公園
9	運動健康中心	25	森林遊樂區
10	博弈(賭場、運動彩券(國際))	26	慶典活動
11	多媒體娛樂(網路、音樂、圖書)	27	生態旅遊
12	青少年及幼童遊憩中心	28	養生村、老人安養住宅
13	購物中心	29	銀髮產業
14	會議展覽	30	護理之家
15	運動休閒(職棒)	31	美容休閒、舞蹈、健美中心
16	溫泉/SPA	32	旅遊健檢、休閒健康中心

## 休閒健康產業基礎調查報告撰寫建議

### 一、整體產業方向者，應包含：

- **總體外部環境分析**(包含：政治/法令、經濟、社會文化、科技發展…等之現況與未來對於選擇產業之可能影響)
- **分析產業現況**(產業發展歷史、現況及未來展望)
- **產業問題分析**(產業現在面對之問題與未來可能面對之問題探討與分析，譬如：e-化導入(現在問題)、兩岸直航(未來問題)…等。
- **產業問題討論**(針對上述之問題，從管理者之角度，提出解決方式及建議。最後，並嘗試提出 2-3 個討論問題，可供後續研究參考)。
- **結論與建議**

### 二、個案公司方向者，應包含：

註：產業別之定義，除單一產業外，亦可進行區域性產業別探討，譬如：

南部縣市之主題樂園產業探討、中部地區之休閒農業探討。

- **公司沿革**(包含：設立時間、資本額、員工人數、公司概况、組織圖、營運概況)。
- **產業概況**(公司所處之產業進行分析，建議可從 industry life cycle 切入)。
- **競爭者分析**(主要競爭分析，競爭者之策略、成長率、市佔率、未來發展…等)。
- **公司內部分析**(公司使命、願景、策略，公司之五管分析)。
- **問題分析**(公司現在面對之問題與未來可能面對之問題探討與分析，譬如：離職率過高(現在問題)、新競爭者進入(未來問題)…等。
- **問題討論**(針對上述之問題，從管理者之角度，提出解決方式及建議。最後，並嘗試提出 2-3 個討論問題，可供後續研究參考)。
- **結論與建議**

註：為避免選擇分析之個案公司不合宜，因此，以個案公司進行產業報告之同學，請於七月三十日前，向所上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擬研究對象之現況(公司沿革)，以及為何該公司適合深入探討。

## 一般生學術能力檢定辦法

一、本所碩士班以報考一般生入學之研究生，其畢業前須公開發表論文或參與學術研討會方式累計積分達3分以上（有關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請參考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

二、學術論著發表方式

(一)所發表研究之內容必須與本碩士班課程內容相關。

(二)所發表之學術論著作者單位名稱必須使用「大仁科技大學」，才適用於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範圍。

(三)所發表之學術論著須與所上教師或研究生合著才予認定給分。

三、計分方式

(一)中、英(外)文期刊：請參閱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計分方式為：

1.獨立完成作者按給分標準給予全部分數。

2.單獨與指導教授合著，按給分標準給予全部分數。

3.兩人與指導教授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得全部分數，另一人得1/2。

4.兩人合著按給分標準後（未與指導教授合著），均除以二。

5.三人合著按給分標準後（未與指導教授合著），均除以三。

6.超過四人合著則不予計分(SCI、SSCI及EI之期刊除外)。

(二)中、英(外)文研討會學術論著發表。計分方式為：

1.獨立完成作者給予1分。

2.單獨與指導教授合著按給分標準，給予1分。

3.兩人與指導教授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得全部分數，另一人得0.5分。

4.兩人合著（未與指導教授合著），每人給予0.5分。

5.三人以上合著（未與指導教授合著），每人給予0.3分。

6.以英(外)文發表之研討會學術論著則再可加1分。未與指導教授合著則可加0.5分

7.若有獲獎可再加1分（未出版ISBN者不予認列）。

(三)書籍著作請填寫積分認可表。

(四)請填寫論文積分審查表時，並附上投稿之論文(含封面、目錄、及論全文)，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

(五)一年級新生或尚未確定指導教授研究生，其論文期刊、研討會、書籍著作可與該組任課教師或所長合著，可等同於與指導教授合著給分。

(六)期刊暨研討會論文之積分認定標準得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討論調整並公告適用。

### 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

給分標準	期刊名稱
6分	休閒、觀光、運動、體育、健康管理等領域屬於SCI、SSCI及EI之期刊。
4分	國際性休閒、觀光、運動、體育、健康管理等學術期刊、戶外遊憩研究、TSCI期刊、TSSCI期刊。
3分	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觀光研究學報、台灣運動心理學報、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2分	休閒暨觀光產業研究、運動休閒管理學報、真理觀光學報、生物與休閒事業研究、旅遊管理研究、餐旅暨家政學刊、大專體育、國民體育季刊、大仁學報、輔仁大學體育學刊、中華體育、台東體育學報、輔大民生學誌、旅遊健康學刊、文化體育學刊、成大體育、屏東運動科學學刊、教練科學期刊、國立體育學院論叢、北體學報、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及一般各大學之學報刊物。
1分	休閒、觀光、運動、健康等領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備註：如有未列於上表之期刊請填寫論文積分申請認可表。

#### 四、學術研討會積分認定

凡與休閒、觀光、運動、體育、健康管理等領域相關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有助於完成論文寫作之研討會皆可報名，於積分認定時請附上研討會論文集或參加證明書，每參與一次學術研討會給予0.5分，一般生最多採計2次。

## 在職生學術能力檢定辦法

- 一、本所碩士班以報考在職生方式入學之研究生，其畢業前須公開發表論文或參與學術研討會方式累計積分達3分以上（有關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請參考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
- 二、學術論著發表方式
  - (一)所發表研究之內容必須與本碩士班課程內容相關。
  - (二)所發表之學術論著作者單位名稱必須使用「大仁科技大學」，才適用於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範圍。
  - (三)所發表之學術論著須與所長或所上教師或研究生合著才予認定給分。
- 三、計分方式
  - (一)中、英(外)文期刊：請參閱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計分方式為：
    - 1.獨立完成作者按給分標準給予全部分數。
    - 2.單獨與指導教授合著，按給分標準給予全部分數。
    - 3.兩人與指導教授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得全部分數，另一人得 1/2。
    - 4.兩人合著按給分標準後（未與指導教授合著），均除以二。
    - 5.三人合著按給分標準後（未與指導教授合著），均除以三。
    - 6.超過四人合著則不予計分(SCI、SSCI及EI之期刊除外)。
  - (二)中、英(外)文研討會學術論著發表。計分方式為：
    - 1.獨立完成作者給予1分。
    - 2.單獨與指導教授合著按給分標準，給予1分。
    - 3.兩人與指導教授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得全部分數，另一人得 0.5分。
    - 4.兩人合著（未與指導教授合著），每人給予0.5分。
    - 5.三人以上合著（未與指導教授合著），每人給予0.3分。
    - 6.超過四人合著則不予計分。
    - 7.以英(外)文發表之研討會學術論著則再可加1分（限口頭發表）。未與指導教授合著則可加0.5分
    - 8.若有獲獎可再加1分（未出版ISBN者不予認列）。
  - (三)書籍著作請填寫積分認可表。
  - (四)請填寫論文積分審查表時，並附上投稿之論文(含封面、目錄、及論文全文)，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
  - (五)一年級新生或尚未確定指導教授研究生，其論文期刊、研討會、

書籍著作可與該組任課教師或所長合著，可等同於與指導教授合著給分。

(六)期刊暨研討會論文之積分認定標準得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討論調整並公告適用。

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

給分標準	期刊名稱
6分	休閒、觀光、運動、體育、健康管理等領域屬於SCI、SSCI及EI之期刊。
4分	國際性休閒、觀光、運動、體育、健康管理等學術期刊、戶外遊憩研究、TSCI期刊、TSSCI期刊。
3分	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觀光研究學報、台灣運動心理學報、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2分	休閒暨觀光產業研究、運動休閒管理學報、真理觀光學報、生物與休閒事業研究、旅遊管理研究、餐旅暨家政學刊、大專體育、國民體育季刊、大仁學報、輔仁大學體育學刊、中華體育、台東體育學報、輔大民生學誌、旅遊健康學刊、文化體育學刊、成大體育、屏東運動科學學刊、教練科學期刊、國立體育學院論叢、北體學報、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及一般各大學之學報刊物。
1分	休閒、觀光、運動、健康等領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備註：如有未列於上表之期刊請填寫論文積分申請認可表。

#### 四、學術研討會積分認定

凡與休閒、觀光、運動、體育、健康管理等領域相關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有助於完成論文寫作之研討會皆可報名，於積分認定時請附上研討會論文集或參加證明書，每參與一次學術研討會給予0.5分，在職生最多採計3次。

#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各項申請表格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 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同意書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研究生 \_\_\_\_\_

選擇 \_\_\_\_\_ 為研究領域，擬請

同意依本人之期望，惠予聘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專長領域：\_\_\_\_\_

謹陳

所長：\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究生：\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如申請之指導教授並非本所各組任課教師，請附上

指導教授之簡歷。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校外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簡歷表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經歷	
專業領域	
經驗資歷	
歷年著作 (近3年)	
連絡方式	手機： E-mail：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編輯

#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 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一般生  在職生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從事碩士論文之研究

指導教授：\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所 長：\_\_\_\_\_ 年\_\_\_\_月\_\_\_\_

日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審(一)

提出論文計畫書推薦表

本校休閒事業管理研究碩士班研究生\_\_\_\_\_君在碩士班  
修業\_\_年，已經完成本所規定之修業課程及論文訓練。

(1) 在修業課程方面：\_\_\_\_\_君已修滿\_\_\_\_\_學分，其  
中必修科目\_\_\_\_\_學分，選修科目學分\_\_\_\_\_學分。

(2) 在論文研究方面：\_\_\_\_\_君在學期間已完成\_\_\_\_\_  
篇論文，並通過論文積分審查要求門檻。

本人認為\_\_\_\_\_君已具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養成教育及訓練水準，並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  
試申請資格，特向碩士資格審查小組推薦其論文初稿，名  
稱：\_\_\_\_\_

\_\_\_\_\_以參加碩士班資格考試及論文審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審(二)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_\_\_\_\_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_\_\_\_\_

申請審查時間：\_\_\_\_\_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審查地點：\_\_\_\_\_

※ 本申請書需於『申請審查時間』前一個月送交所辦，以利頒發委員聘書及排定教室作業。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審(三)

學術研討會研習積分審查認可表

一般生  在職生

研究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術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舉辦日期	證明文件	點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請附研習證明，並依序排列且裝訂。

承認總計研討會積分：\_\_\_\_\_分

不承認研討會積分

審查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積分認可表

審(四)

一般生                       在職生

研究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研討會名稱	
發表時間	
發表論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論文名稱	
發表單位	
所有作者姓名	
是否有出版 全文論文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備註	※ 每發表一次需填具一張申請表，請自行影印。 ※ 請附上一份參加研討會之封面、目錄及全文。 ※ 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者，請附具證明照片二張

承認論文積分 \_\_\_\_\_分

不承認論文積分

審查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期刊論文發表積分認可表

審(五)

一般生                       在職生

研究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期刊名稱	
卷/期/頁數	
論文名稱	
所有作者姓名	
備註	※每發表一次需填具一張申請表，請自行影印。 ※請附上一份全文(含期刊封面、目錄、論文全文)

承認論文積分 \_\_\_\_\_分

不承認論文積分

審查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出版專書積分認可表

審(六)

一般生                       在職生

研究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書名	
出版社名稱	
出版社地址	
所有作者姓名	
備註	請附上該書一本以供參考

承認論文積分 \_\_\_\_\_分

不承認論文積分

審查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紀錄總表

研究生：\_\_\_\_\_  一般生  在職生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_\_\_\_\_

申請審查時間：\_\_\_\_\_ 審查地點：\_\_\_\_\_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結果：  通過  修改後通過  不通過

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紀錄表須於『審查』當天由委員簽章後送交所辦，以利歸檔存參。

論文計畫審查記錄表

研究生：\_\_\_\_\_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_\_\_\_\_

申請審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審查地點：\_\_\_\_\_

結果：  通過  修改後通過  不通過

意見：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試(一)

## 學術研討會研習積分審查申請表

一般生       在職生

研究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術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舉辦日期	證明文件	點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請附研習證明，並依序排列且裝訂。

承認總計研討會積分：\_\_\_\_\_分

不承認研討會積分

審查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試(二)

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積分審查申請表

一般生       在職生

研究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研討會名稱	
發表時間	
發表論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論文名稱	
發表單位	
所有作者姓名	
是否有出版 全文論文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備註	※ 每發表一次需填具一張申請表，請自行影印。 ※ 請附上一份參加研討會封面、目錄及全文。 ※ 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者，請附具證明照片二張

審查意見：

總計論文積分：\_\_\_\_\_分

審查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刊及論文積分審查申請表

一般生       在職生

研究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期刊名稱	
卷/期/頁數	
論文名稱	
所有作者姓名	
備註	請附上一份全文(含期刊封面、目錄、論文全文)

※每發表一次需填具一張申請表，請自行影印。

承認總計論文積分：\_\_\_\_\_分

不承認總計論文積分

審查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試(四)

出版專書積分審查申請表

一般生       在職生

研究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專書名稱	出版社名稱	出版 年月	證明 文件	點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承認總計出版專書積分：\_\_\_\_\_分

不承認總計出版專書積分

審查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試(五)

## 提出論文口試推薦表

本校休閒事業管理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研究生  
\_\_\_\_\_君在碩士班修業\_\_年，已經完成本所規定之修業  
課程及論文訓練。

(1) 在修業課程方面：\_\_\_\_\_君已修滿\_\_\_\_學分，其  
中必修科目\_\_\_\_學分，選修科目學分\_\_\_\_學分。

(2) 在論文研究方面：\_\_\_\_\_君在學期間已完成\_\_\_\_  
篇論文，並通過論文積分審查要求門檻。

本人認為\_\_\_\_\_君已具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養成教育及訓練水準，並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  
試申請資格，特向碩士資格審查小組推薦其論文初稿，名  
稱：\_\_\_\_\_

以參加碩士班資格考試及論文審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研究生應修課程輔導表

試(六)

一般生 在職生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選修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別	課程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必修			必修		
小計			小計		
選修			選修		
小計			小計		
補修			補修		
小計			小計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必修			必修		
小計			小計		
選修			選修		
小計			小計		
補修			補修		
小計			小計		
			總計		
學生 簽章		指導 教授	所辦 簽收		所長 簽章

※請另附註冊組成績單一份

#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試(七)

一般生  在職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學號		姓名		所別			研究所
論文題目	(中文題目：60個字；英文題目：120字為限)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經歷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		符合第款資格
					□□□		符合第款資格
					□□□		符合第款資格
					□□□		符合第款資格
					□□□		符合第款資格
系 所 院 簽 核				教 務 處 簽 核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		承辦人		
(請附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初稿及口頭報告證明)；指導教授共____人							
系 所 審 核			系 所 主 管		註 冊 組 組 長		
修畢應修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於本學期修畢  符合系所規範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			院 長		教 務 長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							
校長簽核							

保存年限：二年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論文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_\_\_\_\_

申請審查時間：\_\_\_\_\_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審查地點：\_\_\_\_\_

※本申請書需於『申請審查時間』前一個月送交所辦，以利頒發委員聘書及排定教室作業。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一般生  在職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學 號	
評 語			
評 分 (大 寫)			
考試委員 簽 章			

碩士學位口試總評分表

研究生：

一般生 在職生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評分					
總平均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碩士學位論文審議表

研究生：\_\_\_\_\_ 一般生 在職生

論文題目：\_\_\_\_\_

\_\_\_\_\_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

考(四)

## 結果通知書

所 長：\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應考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別	指 導 教 授	備 註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考 試 結 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p> 下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午 _____ 時，舉行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左，請查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及 格 與 否</th> <th style="width: 70%;">總 平 均 分 數 ( 請 大 寫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口試委員簽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知</p> <p>教務處註冊組</p>					及 格 與 否	總 平 均 分 數 ( 請 大 寫 )		
及 格 與 否	總 平 均 分 數 ( 請 大 寫 )								
注 意 事 項	一、論文考試時應有三至五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二、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本表一式二份，考試後，請將本成績單由指教授及所長簽署後，一份留所存查，一份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便成績登錄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用。								

#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海報內容

發表人：

一般生  在職生

題目：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地點： 教室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 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更改指導教授申請表

擬撰寫碩士論文方向：\_\_\_\_\_

一般生     在職生

研 究 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原 指 導 教 授：\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更改後指導教授：\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原共同指導教授：\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更改後共同指導教授：\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所 長：\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 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一般生 在職生

系所別：\_\_\_\_\_

學生已申請本(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茲

因\_\_\_\_\_，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

位考試，敬請照准。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 長 簽 章：\_\_\_\_\_

說明：

1. 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 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承辦單位存查。

**大仁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系所	休管所	組	學號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

※寒暑假作息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單位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簽章
<b>所辦公室</b> 分機：3612	1. 已歸還借用之各種資料、儀器等物品。 2. 碩士論文精平裝各 1 本及論文光碟。	
<b>校友中心</b> 活動中心 1 樓(靠行政大樓旁邊) 分機：1866		
<b>圖書資訊館</b> 行政大樓 3 樓 分機：1976	1. 歸還借閱圖書及積欠罰款。 2. 繳交電子論文及授權書。 3. 繳交紙本論文 2 本， <b>精裝</b> 1 份及平裝 1 份。	
<b>會計室</b> 行政大樓 1 樓 分機：1134		
<b>總務處 出納組</b> 行政大樓 1 樓 分機：1233	若尚有應付款項，請先行至出納組繳清。	
<b>總務處 數位學習中心</b> 行政大樓 3 樓 分機：1932	請攜帶學生証(IC卡)，取消 IC 卡在校使用功能。	
<b>教官室</b> 分機：1352	男生兵役 女生免辦	
<b>教務處 註冊組</b> 分機：1511	1. 繳交碩士照片 2 寸 2 張 (並註明所別、姓名、學號)。 2.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請先了解個人成績狀況，可利用網路查詢。 3. 碩士論文平裝 1 本。(審定書正本) 4. 畢業資格審查，領取學位證書。	

**注意事項：**

1. 學生持本單辦妥各項手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2. 委託他人代領者，須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委託書得書於本手續單背面。
3. 學生證請妥善保存(遺失後不得回原校補發)，日後返校申辦證件，可利用於「教務處自動化服務系統」，享受便捷的服務，原具金融功能者，仍可依銀行規定繼續使用，但不得用於證明學生身分，請謹慎運用。

#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國家圖書館辦理電子全文授權管理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

系所\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授權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之上列論文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並下載、列印。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號：\_\_\_\_\_ )，請於兩年後(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授 權 人

姓 名：\_\_\_\_\_ (請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版本，93.2.6)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或其改制後之機構)、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後再公開。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學號：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sticnet.stic.gov.tw/sticweb/html/theses/authorize.html> 下載或至 <http://www.stic.gov.tw> 首頁右下方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授權第一項者，請確認學校是否代收，若無者，請個別再寄論文一本至台北市(106)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702室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黃善平小姐。(電話:02-27377606 傳真:02-27377689)

## 肆、法規補充與修訂

###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為貫徹本系研究生口試時有關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

- (一) 研究生於口試後二週內，應依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口試紀錄為準)，完成必要之修正，且經指導教授簽名證明已確實修訂。
- (二) 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內容應包括中、英文摘要，論文規格則必須符合研究生手冊之規定。
- (三) 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時，應視同未完成口試，所長不得在口試報告中簽字。
- (四) 本辦法於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校外發表要點

- (一) 本所研究生已完成之學位論文，應積極爭取在校外發表之機會。
- (二) 對外發表之論文應配合需要重新改寫，切勿隨便斷章送出，以維護論文品質。
- (三) 論文在國內、外發表時，應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
- (四)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在二年內不對外發表時，指導教授得以共同名義在國內、外發表。